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坤

張得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0、4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坤、張得恩共同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均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謝明坤、張得恩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謝明坤駕車搭載張得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趁附表所示之所有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娃娃機上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

□案經黃詩怡、陳逸洋、楊家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張心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坤、張得恩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詩怡、陳逸洋、楊家瑋、張心緯及被害人魏承珏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查獲相片3紙、現場照片4紙及監視器翻拍相片30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1 □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5所示竊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之行為，因被害
04 人同一，犯罪手法相同，犯罪之時、地甚為密接，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6 開，在法律概念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而合為包括之一
07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08 (三)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09 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2人先後所為5次竊盜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11 予分論併罰。

12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之年，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當
13 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
14 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又
15 被告2人竊取之財物除告訴人張心緯所有之公仔8個，已由告訴
16 人張心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見113偵4385
17 卷第26頁）外，餘均未返還告訴人黃詩怡、陳逸洋、楊家瑋及
18 被害人魏承珏，亦未與之達成和解，告訴人黃詩怡、陳逸洋、
19 楊家瑋及被害人魏承珏所受損害未經彌補，惟考量被告2人犯
20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謝明坤有傷害、毒品、詐欺
21 等前科，自陳職業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中肄業之教
22 育程度；被告張得恩有詐欺、毒品等前科，自陳職業為工、家
23 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113偵3780卷第7、
24 11頁背面），及其等犯罪動機、分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本案數
26 次竊盜犯行，時間緊接，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27 高，爰均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8 示，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沒收之說明：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2
30 人所竊得之財物，核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號5竊
31 得之財物，業經扣案後發還告訴人張心緯，已如前述，核屬犯

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餘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或被害
03 人，被告2人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又依卷內證據，尚無
04 從認定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應認被告2人共同
05 享有處分權，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共
06 同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07 同追徵其價額。

08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9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
10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書記官 吳秉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時間	地點	所有人	竊得財物	宣告刑
1	113年4月13日2時58分許	宜蘭縣○○鎮○○街00號	黃詩怡	野獸國存錢筒4個、布羅利公仔1隻(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	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肆個、布羅利公仔壹隻，謝明坤、張得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113年4月13日3時許	宜蘭縣○○鎮○○街00號	魏承珏	野獸國存錢筒2個、布羅利公仔1	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隻(共價值8,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貳個、布羅利公仔壹隻,謝明坤、張得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	113年4月13日3時許	宜蘭縣○○鎮○○街00號	陳逸洋	野獸國存錢筒3個、布羅利公仔1隻(共價值1萬3,000元)	各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參個、布羅利公仔壹隻,謝明坤、張得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4	113年4月14日5時21分許	宜蘭縣○○鎮○○○○0000號	楊家璋	野獸國存錢筒5個(共價值1萬5,000元)	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伍個,謝明坤、張得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5	113年4月22日3時26分至同日時32分間	宜蘭縣○○鄉○○○0段000號、宜蘭縣○○鄉○○路0段000○0號	張心緯	公仔8個(共價值3萬元)	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